

附件

报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咨询人	询价人：吉林市昌邑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105 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432-62588922
2	项目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土城子满族朝鲜族乡聂司马村 2025 年美丽乡村建设“十百千万”工程项目；吉林市昌邑区两家子满族乡李屯村 2025 年美丽乡村建设“十百千万”工程项目
3	建设地点	土城子满族朝鲜族乡聂司马村；两家子满族乡李屯村
4	范围	上述两个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平行检测
5	计划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报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市政工程检测，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测能力。</p> <p>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信誉要求：无政府不良记录，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事故等问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科学合理、部门分工与岗位职责明确、检测人员配置专业齐全，满足项目要求。</p> <p>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市政工程检测。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p> <p>3.近三年（2022年-2024年）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p> <p>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5、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2024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p>6、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进行查询失信记录；投标人不得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投标人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p>
11	平行检测费用	按照施工合同金额*折扣系数